

## 總統令

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

茲修正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第四條，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### 修正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

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公布

-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：
- 一、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萬元以下者，課征百分之一。
  - 二、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。
  - 三、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。
  - 四、超過三萬元至四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。
  - 五、超過四萬元至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。
  - 六、超過五萬元至七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。
  - 七、超過七萬元至九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。
  - 八、超過九萬元至十一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。

- 九、超過十一萬元至十三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。
- 十、超過十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。
- 十一、超過十五萬元至十八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。
- 十二、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一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。
- 十三、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。
- 十四、超過二十四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。
- 十五、超過二十七萬元至三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。
- 十六、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十七、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八。
- 十八、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一。
- 十九、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四。
- 二十、超過五十萬元至五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七。
- 二十一、超過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。
- 二十二、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三。
- 二十三、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

課征百分之四十六。

二十四、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。

第 五 條

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征額，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：

一、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千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二、全年所得額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。

三、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。

四、超過十萬元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。